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外〔2023〕88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2023年4月12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2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进程，贯彻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实现我校中外合作办学的规范化管理，切实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指我校同国(境)外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两种类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我校与国(境)外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应就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与外方充分协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并将相关内容写入申办报告、机构章程等。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坚持依法办学、规范管理和积极发展的方针。增强政治敏感性，牢固树立教育主权意识，维护好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正常教育秩序。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依法加强中国教育机构的主导地位，坚决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护学校、教师及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密切结合国家、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鼓励在国内急需、薄弱和空白的学科领域与国（境）外高水平教育机构或具有高水平学科的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实现“强强合作”。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凡拟申办中外合作办学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办学单位”）相关单位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活动，均须依照国家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有关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拟申办中外合作办学的办学单位需成立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组，办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员由主管外事、教学副院长、学科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工作组需对合作外方的背景、资质、合作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了解和析，对合作办学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达成合作意向，经办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将项目申报意向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拟签署协议、培养方案、成本测算等材料提交至国际合作部。

第八条 国际合作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校内相关部门审查意见，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机构协议和章程须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方可签署。

第九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所在办学单位按要求准备《条例》和《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申报材料，由国际合作部上报相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相关要求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获批后，要按申办要求尽快建立党组织，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已建立党组织的，要根据办学规模和党员人数变化及时调整优化党组织设置。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机构或项目的执行管理、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的实施督促工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合管理委员会名单需提请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名单需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组织负责人需进入联合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坚持中外合作办学公益性原则的前提下，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一定的合理回报作为发展基金，用于机构和项目的建设、维护及运行。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结余需根据具体情况优化使用，应当继续用于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保障学校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公共运行资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终止时，需进

行财务清算。

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事项的牵头单位为国际合作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组织、监督、评价、申报、协调并提供相关事宜的咨询、建议、审核、报批和政策指导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申报、项目执行等相关政策咨询与指导；

（二）协助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实施单位谈判及签署相关合作办学协议；

（三）负责组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申报工作；

（四）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发布项目审批、复核、年报、延期、变更、评估与认证等相关通知及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相关材料；

（五）负责评价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实施效果，每年对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办学情况进行跟踪，为学校提供优化办学政策性建议；

（六）负责办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中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来华手续。

第十五条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是教学事项管理的牵头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审核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设置、学位授予等；

（二）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学生的学籍注册管理、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对符合毕业条件且通过学位论文

答辩的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三）负责制作并提供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毕业证和学位证样式，确保学生毕业时授予的证书与申报教育部样件一致；

（四）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和学生归国后的学分认证等工作；

（五）负责并协同国际合作部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所在学院制定招生计划，以及负责招生政策协调、宣传、录取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所在办学单位是中外合作办学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与外方协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的教育大纲，充分借鉴吸收国（境）外合作方的先进办学理念、模式和方案，突出引进优质核心教育资源；

（二）负责撰写机构或项目相应的申报、复核、年报、评估及认证等工作的相关材料，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三）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党建工作、教育教学活动管理及学生管理；

（四）负责为学生在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注册系统及外方高校注册学籍；

（五）负责协助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宣传与招生工作，参与各省份招生名额分配工作；

（六）负责组织选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出国交流及出国（境）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外方派遣教师日常

教学安排与管理；

（八）负责编报上级政府部门的财务报表，向学校申报年度预算、编报决算；负责核算外籍专家课时并支付相关费用；负责合作办学项目终止时进行清算；

（九）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关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其他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职能部（处）的职责。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基层党建工作。

（二）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引进教材及研究成果的意识形态审查工作。

（三）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学生工作队伍的建设指导，将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工作纳入到全校学工管理体系，并督促学院做好外派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四）人事处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中需我校聘任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聘任，签订聘任合同并按要求规范管理。

（五）计划财务处配合测算办学成本，向物价部门申报与备案收费标准，收缴学费，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配合审计部门完成财务审计，对年报及评估等材料进行财务审核。制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经费使用相关实施细则。

（六）审计处负责不定期对校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审计，对校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监督、评价，负责对外合作办学

学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七）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固定资产、设备配置进行调配、管理。

（八）总务处/后勤集团负责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场所、设备运行等方面提供各项基础服务保障。统筹负责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外方教师调配校内公寓、办理餐卡等。

（九）基建处负责涉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校园规划及计划管理工作；做好相关工程项目的保修工作及安全监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十）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具有参考性、指导性、考核性的工作方案。开展学科建设、学科优化及战略发展研究，为学校有关中外合作机构和项目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五章 评 估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要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专项评估。评估原则上对完成第一个培养周期以及对未参加过评估的机构和项目进行初期评估，对中外合作办学审批的办学年限及培养周期进行定期评估。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环节包括机构和项目自我评估、信息公示、学生满意度调查、专家评议等。评估结果是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变更和延期的重要依据。评估工作坚持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广泛接受办学单位、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参评机构或项目的评估工作由国际合作部牵头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所在学院协同负责，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后勤集团、发展改革和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等相关单位配合完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所在学院按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组织自我评估，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用人单位等各利益相关意见，根据需要提供补证材料，并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形成《单位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六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教育教学和资产财务管理、变更与终止以及法律责任等事宜，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设立与实施均需获得国家和学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办学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一）未经学校授权或未获批准擅自签订协议，擅自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

（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违规招生的；

（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四）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五) 未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 (六) 未及时准确提供复核及评估材料, 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我校举办的各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 以上级规定为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开展的合作办学, 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没有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 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 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范畴, 以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双联学位、双语授课项目、外国大学预科班、交换生、联合培养等为代表的校际合作项目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可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校区发展建设的若干规定》(哈工大党〔2021〕120号)和本管理办法, 制定本单位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最终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